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23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 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事项

1、公司已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相关工作，向95名激励对象授予727.7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11月26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727.7万元，公司总股本增加727.7万股。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63,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期限6年。公司发行“大丰转债”自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累计转股8,422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8,422元，公司总股本增加8,422股。

综上所述，截止2022年3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由401,805,519元变更为409,085,941元，总股本由401,805,519股变更为409,085,941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事项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根据注册资本变更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规定的修订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的具体条款如下：

| 修订的条款 | 修订后的条款 |
|---|---|
| 第一章 总则 | |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原浙江大丰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 第二条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系依照《公司法》 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原浙江大丰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342813661。 |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为：ZHEJIANG DAFENG INDUSTRIAL CO., LTD.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ZHEJIANG DAFENG INDUSTRY CO., LTD.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1,805,519 元，为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全体股东认购的股本总额。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9,085,941 元，为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全体股东认购的股本总额。 |
| 第七条 公司实收资本为 401,805,519 元人民币，是全体股东实际交付并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股本总额。 | (删除) |
| 第八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应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并依法向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删除) |
| 第十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并依法登记。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 第十一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自变更决议或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 (删除) |
| 第十二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 (删除) |
| 第十三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 (删除) |
| (新增) |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 第十七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如与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 (删除) |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
| 第十九条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 |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
| 第二十条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应当修改公司章程，并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 | (删除) |

| | |
|--|---|
| 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 |
| 第三章 股份 | |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1,805,519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01,805,519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9,085,941 股，全部为普通股。 |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因章程第三十条第（一）至（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据本章程第三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章程 第二十四条 第（一）至（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四条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据本章程 第二十四条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 第二十四条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
| 第三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含优先股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 |

| | |
|---|--|
| <p>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二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 <p>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
|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 |
| <p>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
|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由公司股东推荐，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 <p>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p> |

| | |
|--|---|
| <p>(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 <p>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在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
| <p>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p> |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p> |
| <p>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 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p> |
| <p>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
| <p>第五十六条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
| <p>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 <p>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

| | |
|---|---|
| <p>第六十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p>第五十四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p> |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p> |
|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
| <p>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 <p>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
| <p>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p> | <p>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证券公司提供的证明账户基本信息的类似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p> |
| <p>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p> | <p>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
| <p>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 <p>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
| <p>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p> |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p> |

| | |
|--|---|
|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四) 董事和监事的报酬及支付方法; (五)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公司年度报告;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
| <p>第八十五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p>第七十九条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 <p>第八十七条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 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 重新表决。</p> |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 (五) 股东大会结束后, 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 有权自就相关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根据《公司法》或本章程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
| <p>第八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 <p>(删除)</p> |
| <p>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的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 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p> |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且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p> |

| | |
|---|---|
| <p>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 股东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 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独立董事的提名根据有关法规执行。</p> <p>.....</p> | <p>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非职工代表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
| <p>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第九十七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
| <p>第五章 董事会</p> | |
|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p>董事就任后应与公司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p> | <p>第九十六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董事会设两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
|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
|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p> <p>.....</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设董事长一名，可设副董事长一名。</p> | <p>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两名，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可设副董事长一名。</p> <p>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p> <p>.....</p> |

| | |
|---|--|
|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三)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决定收购本公司股票的相关事项；</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p>第一百一十九条</p> <p>股东大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宜时，关联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 <p>第一百一十条</p> <p>股东大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宜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
|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
|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或举手方式表决。</p> <p>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屏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p>董事会审议属于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p> |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或举手方式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网络会议、书面传签或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
|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p> |

| | |
|---|--|
| <p>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p> <p>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 <p>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
| <p>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 |
|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
|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
|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和总经理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总经理可以连聘连任。公司与总经理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聘任合同不因公司章程的修改而无效、变更、解除或终止，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聘任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应由合同双方协商一致。</p> |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和总经理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可以连聘连任。</p> |
|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拟订公司的发展计划、年度经营计划，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
| <p>（新增）</p> |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和证券发行文件</p> |

| | |
|--|--|
| | 签署书面确认意见；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和证券发行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
| 第七章 监事会 | |
|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 第九十五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 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四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并披露 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上半年 结束之日起 两个 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并披露中期报告 。 上述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公告或者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公告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公告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公告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或其他法定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或其他法定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指定媒体 ）。 |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

| | |
|--|---|
|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其他法定报纸上公告。 | 30 日内在 指定媒体 上公告。 |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九条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九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

注：（1）上述“……”为章程文件所有，本次不涉及修订而省略披露的内容。（2）由于条款的新增及删除，《公司章程》的条款序号及交叉引用的条款序号已作相应调整。

上述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需办理相关变更及备案手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具体事宜。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